

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采购人：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16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比选采购公告

乐资铜公司路段推广服务比选采购公告

根据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工作需要和安排，依据省国资委《四川省省属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川国资发〔2023〕12号）《四川省属监管企业“内控、风险、合规”协同管理体系建设指引（试行）》（川国资发〔2020〕10号）规定，由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或“乐资铜高速公路公司”），拟采用公开比选的方式为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视频拍摄服务。

1. 项目概况

为全面展现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乐铜资高速项目建设期的攻坚成果与运营期的创新实践，深度诠释国企担当与工程建设的时代价值，拟策划两期分别为建设期和运营期为主题的正向宣传视频。通过影像化手段呈现项目建设期的复杂挑战、技术创新与管理效能，以及运营期在模式探索、服务区产业协同、智慧交通等领域的突破性进展，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营造积极舆论氛围，树立行业标杆形象，拟聘请广告服务公司为乐资铜路段推广服务采购工作。

2. 采购相关要求

2.1 采购内容：

1. 制作期数/形式：2期
2. 制作标准：高清 1080P
3. 内容简述：

第一期（建设期）：展现高速公路建设过程中的技术创新、工程进展、安全生产、生态保护及建设者风采，突出项目对区域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

第二期（运营期）：聚焦高速公路通车后的交通便利性、企业文化、服务保障（如智慧交通系统、文明服务、道路安全）、社会效益（如促进就业、带动产业），以及可持续运营管理成果。

2.2 采购项目规模：本项目的采购控制价即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5 万元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机构或依法设立的合伙制企业，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载有企业管理咨询业务。

(2) 业绩要求

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业绩应满足：承担过 1 个以上省级以上国有企业视频宣传项目或开展过省级以上国有企业宣传活动项目的业绩。

(3) 信誉要求

①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②比选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结果）。

(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公告时间信息

4.1 公示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8 日-2025 年 6 月 4 日

5. 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6.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

7. 比选文件的获取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8.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5 年 06 月 05 日上午 9:00-10:00 时(北京时间，下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6 月 05 日上午 10:00 (北京时间，下同)，比选申请人应于当日 10:00 前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成资渝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2 楼 213 办公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比选，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到。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9. 评审结果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在乐资铜高速公路公司网站 (<https://lztgs.scgs.com.cn/>) 上公示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中

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公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10.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成资渝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2 楼 213 办公室

电 话：028-2673489

联系人：胡先生

比选人：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特别说明】

-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针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 2、补充和修改的序号均对应、续接《供应商须知》中的序号。
- 3、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2	比选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3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有：___/ ☐ 采购人发布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1.4	供应商询问截止时间	以该项目在乐资铜高速公路公司 (https://lztgs.scgs.com.cn/)发布的公告中 时间为准
1.5	报价截止时间	以该项目在乐资铜高速公路公司 (https://lztgs.scgs.com.cn/)网站公告时间 信息为准
1.6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无； ☒ 有，最高限价：___25万___元人民币，或其计 算方法：___/
1.7	其他报价要求	☒ 无； ☐ 有：___/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3.1项要求 ☐ 其他时间：
1.9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 要求递交 保证金金额：_____ 保证金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 或银行保函，具体形式由供应商自行选择 账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账号：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证金的退还：_____
2.1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____/
2.2	推荐候选中选供应商的数量	推荐候选中选供应商的数量：____1-3
2.3	中选供应商的数量	中选供应商的数量：____1
2.4	成交服务费缴纳	☐ 采购人缴纳 ☐ 供应商缴纳
2.5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 要求递交： 保证金金额：_____ 保证金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具体形式由供应商自行选择。 账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账号：_____ 保证金递交时间：_____
2.6	合同的签署	中选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
2.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纪检办公室 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车城大道四段筏清路安置小区附 1-46 号 邮政编码：641300 电话：028-2673489
3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____/。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比选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比选采购是指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项目进行报价，要求其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中选候选人中确定中选人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比选采购公告”书。第一章比选采购公告中明确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中采购人的称谓也包括采购代理。

1.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者同一法定代表人；
-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股东存在相同自然人的（除非供应商提供充足证据证明不会影响到采购公正性）；
-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比选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保密

参与比选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响应和偏差

1.7.1 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2 第三章“评审办法”中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了响应文件对非关键条款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偏差超出规定的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1.8 踏勘现场

1.8.1 本次比选不组织踏勘现场

1.9 比选采购预备会

1.9.1 本次比选不组织采购预备会。

2. 比选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比选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采购方电话等方式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通过供应商的询问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推迟报价截止时间。

2.2.3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询问截止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响应保证金(如有)；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如有)；
- (6) 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响应方案；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谈判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比选采购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即供应商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报价将被否决。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 90 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应通过公司网站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通过电话等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第一章“比选采购公告”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采购项目规定的各项资格要求。

3.5 响应方案

3.5.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九）其他资料。

3.5.2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5.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供应商须按照乐资铜公司的相关规定制作纸质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文字内容及证明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识。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6.3 评审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6.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可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到乐资铜公司相应部门递交响应文件。

4.1.2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乐资铜公司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修改响应文件的，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四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等。

5. 开启响应文件

采购人在文件开启时通过比选现场开启各供应商递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记录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价格等信息。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竞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

6.1.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评审

6.2.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中选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候选中选供应商的数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候选中选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候选中选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以确认候选中选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中选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7.2 确定中选供应商和发出中选通知书

采购人或评审小组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核查结果（如有），从候选中选供应商名单中选择确定中选供应商，具体中选供应商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将通过发函向中选供应商发出中选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选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选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选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联合体中选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选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 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中选结果提出异议、中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中选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致采购人变更结果通知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中选供应商，并重新发布中选通知；若决定重新采购，将发布未中选通知，组织重新采购。

8. 纪律要求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比选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中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比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比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中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比选活动中，与比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比选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

竞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

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比选人：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特别说明】

1. 评审办法前附表是针对《评审办法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评审办法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	☒ 无权重 商务部分： 40 分 技术部分： 30 分 报价： 3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 分 ☐ 有权重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报价： % 其他评分因素： / %
2.2	形式评审标准（如有）	☐ 不设置 ☒ 设置 ☒ （1）供应商名称。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与响应文件中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或采购文件规定的资质证书（如有）中供应商名称一致 ☒ （2）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第 3.7.2 项及第 3.7.3 项的规定 ☐ （3）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2.2	资格评审标准（如有）	符合第一章比选采购公告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如有）	☐ 不设置 ☒ 设置 ☒ （1）报价。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款规定。 ☐ （2）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3）响应保证金。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4）响应方案。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 款规定 ☒ （5）响应服务范围（包括质量标准、完成期限）。符合第一章“比选采购公告 2.1 款规定” ☐ （6）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偏离项数不得超出 1 项

		(含本数)，否则其报价将被否决
3	详细评审标准	(1) 商务评审标准：见附表 3.1 (2) 技术评审标准：见附表 3.2 (3) 价格评审标准：见附表 3.3 (4) 其他评审因素：___/ (5) 供应商排名并列时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的规则： 1) ☒ 采购文件规定 ☒ ①以价格高低确定排序； ☐ ②以技术优异性确定排序； ☐ ③以递交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确定排序； ☐ ④其他方式：_____。 2) ☐ 评审时由评委集体讨论确定 3) ☐ 确定中选人时由定标委员会确定
3.1	商务评审标准(40 分)	供应商业绩(满分 30 分) (1) 符合业绩资格要求的，得 18 分； (2) 在满足业绩资格要求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竞标截止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多提供一个同类业绩，加 3 分，最多加 12 分。(业绩以合同为准) 供应商综合实力(满分 10 分) (1) 发布平台为国家级电视或广播媒体的，得 6 分；省级电视或广播媒体的，得 3 分； (2) 发布平台为新媒体的，微信视频号+抖音+微博粉丝量 100 万以上的，得 4 分；微信视频号+抖音+微博粉丝 50 万以上的，得 2 分； 注：以上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3.2	技术评审标准(3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方案(包括融媒体短视频节目制作方案、发布平台、服务方案、增值服务等)，根据响应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专业性和服务质量等进行评分，优秀的得 24.1-30 分，良好的得 21.1-24 分，一般的得 18-2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3	价格评审标准(3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0.5；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0.3； 注：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二、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为规范本次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工作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1 年第 12 号令）、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令）、《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比选文件，制订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审工作小组由比选人组建。

1.3 评审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比选申请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审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期间比选申请人不得干扰评审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

1.4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应按照综合评分表中的评分标准和方法评审，未列出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本次比选评审的依据，按评审后比选申请人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附表规定的原则进行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予以否决。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予以否决：

(1) 不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申请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申请文件予以否决。

报价算术性修正原则：申请函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评分相等时，以附表规定的原则进行推荐。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申请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审工作小组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报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工作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5. 推荐中选候选人

评审工作小组对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路段推广服务合同

甲 方：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 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_

路段推广合同

甲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甲方因项目现场宣传工作需要,特此委托乙方就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音视频制作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提供音视频内容策划、制作等服务。

一、拍摄内容

1. 制作期数/形式：2期
2. 制作标准：高清 1080P
3. 内容简述：

第一期(建设期)：展现高速公路建设过程中的技术创新、工程进展、安全生产、生态保护及建设者风采，突出项目对区域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

第二期(运营期)：聚焦高速公路通车后的交通便利性、企业文化、服务保障(如智慧交通系统、文明服务、道路安全)、社会效益(如促进就业、带动产业)，以及可持续运营管理成果。

二、拍摄要求

1. 制作期数/形式：2期
2. 制作标准：高清 1080P
3. 内容简述：

第一期(建设期)：聚焦乐资铜公司建设的铜梁至资中(四川境)高速公路，

对其在高速公路建设中的关键施工节点，展示其在交通科技领域的创新成果与卓越贡献，全方位呈现蜀道集团在高速公路建设中的技术突破、工程难度克服以及通车后的社会经济效益，进一步凸显其在交通建设行业的领先地位。

第二期（运营期）：聚焦乐资铜公司建设的铜梁至资中（四川境）高速公路，对其在高速公路运营中的通车仪式；服务保障；社会效益；凸显对成渝经济区交通的重要性进行深入报道。

制作周期及交付：

1. 建设期拍摄：

时间：2025 年 3 月至项目完工（覆盖关键施工节点）；

重点场景：桥梁架设、路面铺设、环保措施（如降尘设备）、工人技能竞赛等。

2. 运营期拍摄：

时间：2025 年通车仪式后至 2026 年 3 月；

重点场景：车流通行实况、应急救援演练、服务区便民服务、智慧监控中心。

拍摄形式和要求

视频制作：

1. 每期成片时长 5-8 分钟，格式为 1080P 高清，含中英文字幕及配音；
2. 需包含航拍画面、人物采访（如工程师、受益群众）、关键场景特写。

平面素材：

1. 每期提供不少于 50 张高清照片（分辨率 $\geq 300\text{dpi}$ ），涵盖工程细节、人物互动、环境融合等内容；
2. 提供精选修图后的宣传海报（3-5 张/期）。

附加要求：

1. 内容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避免敏感信息；
2. 成片风格积极向上，突出甲方企业社会责任形象

交付时间：

本次服务项目中视频宣传片，在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完成拍摄剪辑和发布传播。

三、制作费用

合同形式属总价包干性质（包设备、包质量、包工资、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必须的加班费、专利费）。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规定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应缴纳的各项境内外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

四、合同费用

1. 本项目收费根据双方协定，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万元整)，其中，税金为 元，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元。

2. 款项支付及要求

甲方应当于 2022 年 月 日前一次性支出全部合同款项。

3. 支付形式：所有款项以银行转账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五、合同工期

项目完成验收日期：视频确认后 30 天以内。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乙双方均应当积极履行本合同义务，并为相对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协助、支持等便利条件。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内容制作的结果，针对乙方的错误问题有权进行指正，经核实与本合同要求不一致的，乙方应当及时进行调整。

3、甲方应当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甲方委托制作的内容通过乙方相关平台播出的，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待发布内容需求及内容审核通过后方可播出。甲方未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则乙方有权拒绝配合、交付、播出等。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4、甲方应当确保自身输出/委托的内容及履约行为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发布平台规则/合同的要求标准，并且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背社会公共利益及善良风

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本合同的履行致使乙方遭受任何不利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第三方投诉、索赔、调查、诉讼等），甲方应当负责按照乙方要求限期解决；甲方拒不履行或履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自主代为协商履行，协商或调解完毕后有权按照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向甲方进行追偿。甲方违反上述要求致使委托制作内容被国家管理部门查处、责令停播、受到严重投诉或出现其他不良影响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应当确保履行义务符合本合同要求，积极、认真、及时完成各项工作，并为甲方的监督检验行为提供必要条件及支持，因乙方自身原因违约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协调解决。对于乙方提供的内容，为确保时效性甲方应当于乙方交付后3日内及时进行确认，甲方存在修改意见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符合甲方使用及合同标准的前提下及时进行相应调整；甲方在3日内未予确认，作品已在相关平台播出、活动现场放映、甲方实际使用或未明示拒绝的，视为符合要求。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必须标明视频短片中使用的文字、视频模板、图片、音乐和音效等隶属制作方版权文化产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工作成果的全部或一部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等），保证不使甲方遭受因接受服务或工作成果而引起的来自前述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索赔、债务、开支或费用。如因乙方违反前述约定，导致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方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或另行提供成果直至消除第三方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情形，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应对第三方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 甲方单独享有本合同项下乙方须提交的全部视频制作服务工作成果交付文件及附属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享有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制作服务而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的完整知识产权及衍生权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根据自身情况使用各项工作成果用于实现本合同及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也不能对工作成果予以实际实施、操作、运用、运营及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调整、修正、完善等。

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八、保密责任

任何一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价格体系、内部文件、商业秘密等)予以严格保密。未经该保密信息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当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保证其雇员、代理人、委托的其他人员、关联企业或关联主体遵守上述约定,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履行完毕、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九、工期保证

1.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 若遇不可抗力或甲方书面同意工期延长,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付宣传推广视频,并对所提交的视频质量负责。

十、项目验收

1. 乙方按时拍摄制作宣传视频,由甲方通过视频方式验收。
2. 甲方通过验收视频且乙方全部解决后续问题,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提供的宣传视频制作服务。

十一、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即视为违约,非违约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要求限期改正、单方解除合同或停止非违约方承诺的其他事项,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除非一方违约或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单方终止履行或拒绝配合对方履行义务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任何争议的,应当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当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事项的通知均可采用书面、传真、EMS 邮寄(含快递)、邮件方式。采用书面方式的,由一方在书面文件上签收为送达;采取传真、邮件电子数据方式通知的,自该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在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时即视为送达;采取 EMS 邮寄(含快递)等

方式通知的，自邮寄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内任何自然人签收时为送达；如拒绝签收、送达地址错误或联系人方式等发生变更但未按约定通知并确认的、或其他原因无法送达等的，自邮寄之日起第三个日历日视为送达。双方确定的通知送达的地址如下：

甲方：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_____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_____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 一方变更与通知有关的事项的，应在___个日历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收件人和联系电话等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得到该方的确认。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本合同约定的通知和送达地址同样适用于诉讼或执行等司法程序中。

十三、反商业贿赂条款

1. 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双方均不得向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双方均严格禁止其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任

何一方经办人发生本协议列示的任何一种商业贿赂行为，都是违反该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3. 双方分别郑重提示：反对自身或其经办人员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协议所列示的任何一种商业贿赂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4.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条款之规定，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或一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预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包括行政方面和立法方面），如广播频率经营主体限制、指令性节目调整、政府行为、政策性节目播出、上级指令播出、重大报道活动等，视为与不可抗力等同。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因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合同履行不能，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并受其管辖。

2.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的，则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诉讼：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

(2) 仲裁：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_____，仲裁语言为中文。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合同。

4. 其他：_____。

十六、其他条款

1、本合同签署同时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证明文件：①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②确认制作/播出内容真实性、合法性的其他有关证明文件。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联系人送达，对方拒收或显示地址错误的，均视为有效送达。

2、本合同项下乙方自行创作的作品及相关智力成果的全部著作权及著作权相关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相关权利等邻接权，作品所涉肖像权、名誉权等）归乙方独占所有，乙方有权以任何形式使用作品及全部内容要素（包括但不限于素材、片段、图片、音乐、字体、表演、讲话、场景、创意等）。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付款或履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经济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以经济损失为准）；如甲方逾期超过7日的，乙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全部经济损失。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乙方主张权利后仍拒不承担违约责任的，除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赔偿乙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

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关费等）。

4、本合同签订地及履行地均为乙方所在地，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留存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矛盾情形，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1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纪要等文件；

1.2 本合同及其附件；

1.3 中标（选）通知书（如有）；

1.4 招标（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1.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及资料；

1.6 投（竞）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1.7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或文件；

1.8 甲方有关项目的通知及项目会议纪要等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9 其他：

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由甲方做出解释。如不同意甲方的解释时，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3. 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因违反法律或其它原因而完全或部分无效，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4. 其他：

十八、附则

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为双方之间的完整合同，取代以前的所有书面或口头磋商、声明或协议等。

3. 本合同涉及的保密、通知与送达、争议解决的约定各为独立条款，不受本合同整体或部分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4.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6.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持_____份、乙方持_____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以下为本次路段推广项目的全部要求及工作内容，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正面响应。

一、拍摄内容

1. 制作期数/形式：2 期
2. 制作标准：高清 1080P
3. 内容简述：

第一期（建设期）：展现高速公路建设过程中的技术创新、工程进展、安全生产、生态保护及建设者风采，突出项目对区域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

第二期（运营期）：聚焦高速公路通车后的交通便利性、企业文化、服务保障（如智慧交通系统、文明服务、道路安全）、社会效益（如促进就业、带动产业），以及可持续运营管理成果。

二、拍摄要求

1. 制作期数/形式：2 期
2. 制作标准：高清 1080P
3. 内容简述：

第一期（建设期）：聚焦乐资铜公司建设的铜梁至资中（四川境）高速公路，对其在高速公路建设中的关键施工节点，展示其在交通科技领域的创新成果与卓越贡献，全方位呈现蜀道集团在高速公路建设中的技术突破、工程难度克服以及通车后的社会经济效益，进一步凸显其在交通建设行业的领先地位。

第二期（运营期）：聚焦乐资铜公司建设的铜梁至资中（四川境）高速公路，对其在高速公路运营中的通车仪式；服务保障；社会效益；凸显对成渝经济区交通的重要性进行深入报道。

制作周期：。

1. 建设期拍摄：

时间：2025 年 3 月至项目完工（覆盖关键施工节点）；

重点场景：桥梁架设、路面铺设、环保措施（如降尘设备）、工人技能竞赛等。

2. 运营期拍摄：

时间：2025 年通车仪式后至 2026 年 3 月；

重点场景：车流通行实况、应急救援演练、服务区便民服务、智慧监控中心。

拍摄形式和要求

视频制作：

1. 每期成片时长 5-8 分钟，格式为 1080P 高清，含中英文字幕及配音；
2. 需包含航拍画面、人物采访（如工程师、受益群众）、关键场景特

写。

平面素材：

1. 每期提供不少于 50 张高清照片（分辨率 $\geq 300\text{dpi}$ ），涵盖工程细节、人物互动、环境融合等内容；
2. 提供精选修图后的宣传海报（3-5 张/期）。

附加要求：

1. 内容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避免敏感信息；
2. 成片风格积极向上，突出甲方企业社会责任形象

三、 服务要求

（1）交付时间

本次服务项目中视频宣传片，在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完成拍摄剪辑和发布传播。

（2）服务方式

视频的脚本策划、拍摄制作、最终输出成片、发布传播期间，供应商应设置专人对接，全程提供相关的支持服务，确保我司本次项目的各项工作能够顺利完成。

四、质保期

供应商需提供 1 年免费售后维保服务，验收通过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宣传推广视频因需要修改内容、替换画面等问题，供应商应提供及时有效的修改制作服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乐资铜高速路段推广服务（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签字或者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响应方案
- 七、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报价(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 _____) 完成本项目,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 报价表;

(5) 资格审查资料;

(6) 响应方案;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响应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中选,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子邮箱: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背面)
------	------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修改 乐资铜高速路段推广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扫描件 (复印件) 粘贴处

注: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如有）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所列商务、技术等要求无偏差，则在上表表格中填写“商务、技术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2.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所列商务、技术等要求存在偏差，请按上表要求将偏差内容填写清楚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供应商公章：

四、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含税总价 (元)	不含税总 价(元)	备注
1	乐资铜公司 宣传推广服 务	项	1				详细要求见 采购服务内 容

备注:

1. 本项目采取总价包干的原则。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采购文件明示和暗示的全部内容所涉及的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办公费、资料费、设备费、通行费、防疫费、管理费、为人员购买的各类保险费（包含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购买的各种商业保险、意外伤害险及工伤保险等）、车辆使用费、利润及税金等与本项目有关的，采购人明示或暗示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项目履行期间，若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双方约定含税价格不变。如因竞标人提供的税率与实际税率出现偏差，导致出现的税收风险，由竞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本次报价以含税价为准。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诚信要求

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查询页截图，加盖公章）；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查询页截图，加盖公章）；

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查询页截图，加盖公章）；

（二）营业执照

-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2)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六、响应方案

说明：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进行响应资料格式编制。

七、其他资料

- 1、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如有）；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